



精准评价 精细分类 精心帮扶

我市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2024年“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其中天津市“精准评价、精细分类、精心帮扶”的创新模式成效显著,获国家层面重点推广。

2024年以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紧紧围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为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产业建圈强链和经济回升向好注入强劲动力。

此次提升行动聚焦“用质量认证手段推动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认证技术创新和认证采信政策创新“双轮驱动”,在电动自行车(北辰、武清、静海、宁河)、高端装备制造(滨海新区)、地毯(武

清)、汽车及零部件(宁河、滨海新区)等领域打造试点区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旨在实现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认证机构专业化水平及公信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的全面提升。

市市场监管委在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对企业开展质量提升意愿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天津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与市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高效联动,协同推进提升行动。同时,积极协调各部门出台激励政策,将企业是否参与提升行动纳入“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为参与提升行动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办理程序、贷款利率等优惠政策,并会同河东区、红桥区对获得认证的企业给予帮扶支持。此

外,突出发挥链主企业牵引作用,引导雅迪、爱玛等产业链链主企业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参与提升行动,共建质量管理体系,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

在推动提升行动深入企业方面,市市场监管委持续强化宣传培训,评选提升行动十大优良案例,分享成功经验和帮扶成果。组织企业上下游对接,小微企业和龙头企业互学参观,大小企业讲堂等活动,助力产业链整体质量提升。同时,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释义指南》,开发“认证学苑网”网络培训平台,打造精品课程,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学习需求。

此次提升行动中,市市场监管委创新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联合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天津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率先发布《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构建起覆盖“战略、策划、资源、业务、产品、售后、监测、改进”8个模块、40项关键指标的成熟度评价体系,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全链条。根据评价结果,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选择对应的帮扶认证机构,并分类梳理企业需求,建立“评价—改进—再评价”帮扶方案。通过精准评价、精细分类、精心帮扶,为小微企业把脉问诊、送需上门,显著提升其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委将继续深化区域试点工作,探索行业共性问题解决方案,持续跟踪小微企业需求,分类分级分层实施精准帮扶,助力企业提档升级和产业转型发展,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天津经验”。

市监前沿 护航民生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

多维发力 织密消费维权网

近年来,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始终坚持为民服务理念,不断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通过推进ODR机制(即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数据分析运用,积极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共治格局,全面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

培育发展ODR企业,推动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按照“成熟一家、发展一家”原则,选取辖区经营行为良好、信誉度较高、自身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发展为ODR企业。同时,持续推进ODR企业规范化建设,强化企业动态监督、效能评价、信息交流、动态退出等机制建设,并针对企业员工开展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平台操作应用培训,综合运用行政约谈、消费投诉公示等方式,指导企业健全消费投诉解决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升纠纷处置能力和线上和解成功率,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截至目前,和平区发展ODR企业51家,通过ODR机制处理消费者投诉5600余件,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消费维权工作提质增效。做好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审批等环节工作,加强业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日检查、日提示、日催办”,落实“第一时间接收转办、到期催督办、跟踪办结清零”制度,确保投诉举报信息快速有效处置。同时,针对消费者投诉集中、反映强烈的区域、行业和问题,加大信息公示力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督促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截至目前,和平区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处率、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四项指标均达到100%。

提升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投诉举报数据分析运用,定期发布《和平区12315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从渠道来源、投诉类别、热点分析、处置情况等综合研判上一阶段投诉举报工作情况,从数据中挖掘监管薄弱环节和舆情风险隐患,提升靶向监管效能。同时,统筹抓好事前规范和事后监管,对屡次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实行严厉处罚惩戒,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服务强监管 助力文旅市场有序繁荣发展

作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近年来,和平区持续做优做强“津遇和平”文旅品牌,推出一系列文旅活动。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找准职能定位,坚持“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服务民生”理念,以“严格监管、倾情服务的有力举措,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为各类文旅活动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立足职能,“网格化”压实监管责任。“科所队”联动,聚焦活动重点区域与游客密集时段,压实“网格化”工作责任,分局领导与监管所结成共建对子,推动活动保障和基层治理精细化。加强与文旅、街道等部门协作,建立“双向推送、协同处置”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高效联动,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凝聚合力,“齐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开展“线上+线下”矩阵式引导,依托局官方公众号及日常检查,向辖区商户发放《致广大商户朋友们的一封信》等材料,宣讲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动员重点商业文化街区、交通干道枢纽等大型电子显示屏运营单位,全时段、高频次刊播活动海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维护规范,“多维度”护航有序市场。精心部署,提前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广告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进行细致排查。活动期间,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对辖区老字号、特产店等重点商户开展检查,聚焦市民关心的问题,严查明码标价执行情况、商标使用情况,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强化干部值班值守,做好下沉服务、应急处突等相关工作;畅通12315投诉举报平台渠道,耐心处置消费者诉求、回应社会关切。

强化市场监管所建设 激活基层治理效能

和平区五大街道辖区面积1.78平方公里,存续6300余家经营主体。其中,五大道文化旅游区以“万国建筑博览苑”著称,每年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扎根于此的五大道街市场监管所,近年来秉持“监管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理念,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在基层治理创新中交出亮眼答卷,获评全国首批五星市场监管所。

这一标杆的诞生,背后是和平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探索。近年来,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始终将强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推动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坚持规范引领,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锚定“政治建所、职能立所、能力强所、科技兴所、品牌靓所”工作任务,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政治建所,深入开展行风教育,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定期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基层监管所“互看互学互鉴”活动,促进基层所经验共享。严抓责任落实,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统筹协调所队资源,厘清职责边界,建立12315、12345协调处置机制,构建投诉举报处理中核,提高基层监管工作一体化处置水平;强化服务型执法理念,运用好免罚清单,推行“执法+服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配强基层力量,实施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帮带”计划,引导优秀干部向市场监管一线流动;创新业务培训方式,组织开展年度“十佳案件”展演评比、“沉浸式”业务课堂等活动,培养会监管、会办案、会服务、会维权的“一专多能”复合型基层干部队伍。创新智慧监管,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数据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监管风险和违法线索,探索AI赋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走深走实。强化品牌建设,打造劝业场“护航金融繁华发展”、小白楼“天津市工人先锋号”等特色名片,着力推进“一所一特色”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品牌形象。

基层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体系的“神经末梢”。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将坚持以五星市场监管所示范引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公正严明、人民满意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 本版撰文 通讯员 金世惠

即日起至12月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市市场监管委制定《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即日起至12月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行动旨在深化巩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综合治理成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食品安全涉及的食品原料污染、知假造假、欺瞒诱导消费三大突出问题,努力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根据方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坚持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一盘棋”思路,结合天津实际,按照边打击、边规范、边提升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督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针对重点场所、重点主体、重点类别,全力落实农村食品生产销售、特殊食品、虚假广告、专项抽检、案件查办、宣传引导、制度建设等整治任务,严肃查处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办理一批违法案件,严惩重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固化形成一批制度成果,着力净化农村消费环境,确保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和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展开

为进一步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委于2025年4月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和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查处医药、平台经济等垄断违法行为多发行业和自然垄断环节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同时,强化对行业协会的反垄断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内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等典型案例。

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包括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异地经营、设置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隐形门槛四大类突出问题。通过查处重点案件,推动修订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支持各类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成长壮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专项行动期间,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垄断行为线索,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进行举报。市市场监管委将对发现的涉嫌垄断行为线索进行研判,对构成垄断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12345
电子邮箱:scjgfdcc@tj.gov.cn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仪式举行

近日,市市场监管委举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仪式,由市场监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罗中棠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颁发聘书。

根据《天津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由各单位推荐,市市场监管委组织遴选,共聘任21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涵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协会团体、技术机构、企业代表、基层工作者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求,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获得感、满意度。

严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战略,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紧密合作,积极开展执法协作,查办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并于近日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经前期筹划,统一组织行动,对某餐饮有限公司等27家主体进行检查。经查,相关当事人生产冰淇淋蛋糕等商品并通过外卖平台销售,均不同程度存在在蛋糕包装盒、外卖平台店铺头像中使用与某知名连锁品牌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标识,以及在未注册商标的标识旁标注“®”等行为。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涉案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经河北省霸州市市场监管局核查,当事人赵某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球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的处罚。

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津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某家庭农场、天津某养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侵犯小站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涉案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经河北省霸州市市场监管局核查,当事人赵某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球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霸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还包括: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娃娃机中毛绒玩具商标侵权系列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服装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杨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山东某材料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河北省沧州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查处沧州市运河区某服装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河北省唐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路北区某食品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商户资质、食品标签、后厨卫生等方面,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霸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旅游景区观光车进行检查,保障车辆运行安全。

市场监管人在行动

我市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获国家药监局通报表扬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天津市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给予通报表扬,对市药监局在统一标准、优化流程、加强服务等方面的扎实举措给予充分肯定。

出台指南,统一标准。市药监局联合市药化审中心编制发布《天津市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环节审查指南》和《天津市普通化妆品备案技术核查环节审查指南》,并结合审查实践精选88个典型案例,规范备案资料整理工作,引

导企业更好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天津市日用化学品协会制定《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2个团体标准,供企业参考使用,帮助企业解决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检测标准难题。

优化流程,提质增效。全面规范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及技术核查流程,备案时间压缩30%,平均审核时长由4.6天缩短至3.1天,备案速度明显提

升。2024年审核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同比增长20.7%,技术核查比例同比增长124.4%。

定期培训,加强服务。2024年以来,共开展5期线下化妆品备案审核“面对面”活动,按季度开展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系列培训;利用直播授课、视频连线等方式,同步开展线上培训和在线答疑活动,发布33期“化妆品备案小课堂”,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指导帮助。

作为我市首个公用充电设施在线监测充电站,金街地铁充电站实现了实时数据采集和远程监管,通过对每台桩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计算推导,及时发现存在误差超差可能情况的充电桩,实现对有潜在安全风险充电桩的报警功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市民安心充电提供可靠的计量保障。

市计量院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在线监测

近日,我市首个实现在线监测充电桩交易情况的电动汽车充电站——金街地铁充电站投入运行。该项工作是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扎实推动我市“十项行动”和市场监管“五大工程”的重要举措,将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坚实计量基础。

随着电动汽车消费激增带动公共充电需求大幅上升,充电桩计量准确性直接

关乎充电结算公平性。自2023年国家将充电桩纳入强制检定目录后,因充电桩数量庞大且分散,传统人工检定模式面临效率低、成本高、覆盖难等挑战。因此,通过建设充电桩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在运充电桩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利用数字化计量方法创新充电桩检定模式,对于加强规模化充电桩监管便尤为重要。

作为我市首个公用充电设施在线监测充电站,金街地铁充电站实现了实时数据采集和远程监管,通过对每台桩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计算推导,及时发现存在误差超差可能情况的充电桩,实现对有潜在安全风险充电桩的报警功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市民安心充电提供可靠的计量保障。